

ASI 绩效标准第四版草案

第一版征询意见稿

模块章节 11: 迁移与安置

202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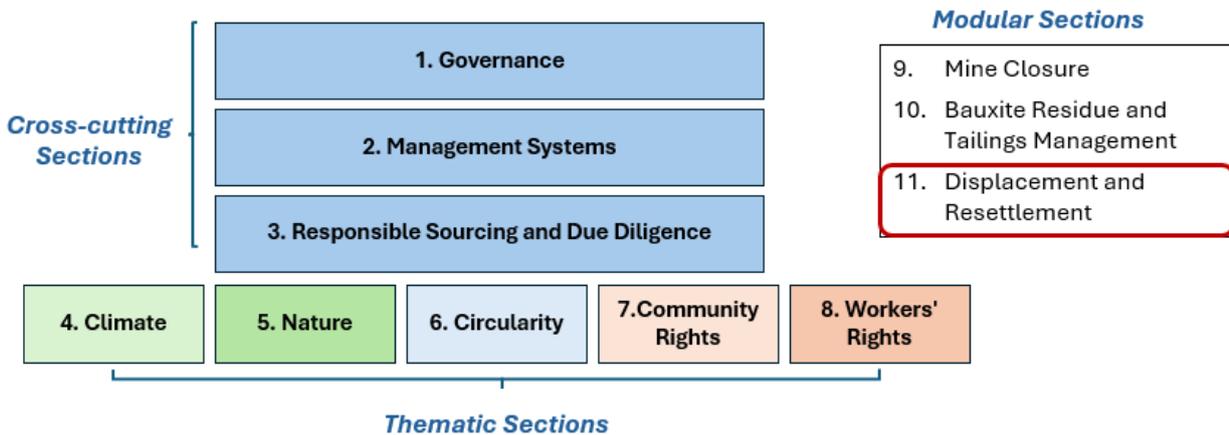
关于征询意见稿草案翻译的说明:

ASI 的官方语言为英语。提供翻译版本旨在便利各方参与。若各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引言

ASI 绩效标准第四版（PS V4）征求意见稿草案包括一份[主标准文件](#)（PDF），涵盖八个章节，以及三个模块章节。模块章节以独立文件形式编制，仅在特定情境下适用。

ASI 绩效标准第四版拟议结构：征求意见稿草案



第 10 章：迁移与安置为模块章节之一，适用于因新项目或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实体或经济性迁移的情况。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 页的“一般适用范围”部分。

ASI 现就修订后的绩效标准第四版（PS V4）征求意见稿开展首次公开意见征询。本次征询期为 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有关本次意见征询的更多信息（包括如何提交反馈意见），请参阅[意见征询](#)专页。

意见征询背景说明及与 IFC 绩效标准 5 对接：

在现行 ASI 绩效标准（PS）第 3 版中，准则 9.6 “迁移”包含一项总体要求，即需与 IFC 绩效标准 5（“制定安置行动计划，至少涵盖：i. IFC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的适用要求”）保持一致。然而该概括性要求难以在实际执行或审核中保持一致性。在 ASI 标准修订过程中，社区权利工作组及民间团体的早期意见反馈支持 ASI 进一步对接 IFC 相关要求，以确保各实体采用统一的方法。

本草案现已与[《IFC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与非自愿迁移》2012 版](#)保持完全一致，仅在说明性注释中作出细微调整（例如明确提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要求，与当前绩效标准第 3 版一致）。

迁移与安置相关准则已从绩效标准主体中移出，单独设立为模块化章节。此举旨在提升实体和审核员的使用便利性，因第 11 章仅在适用情况下才需要查阅。同时，也便于未来更新本章节，例如与使计划的修订内容与 IFC 绩效标准 5 保持一致

11. 模块章节：迁移与安置

章节概述

- 11.1. 迁移与安置规划
- 11.2. 与受影响社区协商
- 11.3. 实体迁移的安置计划
- 11.4. 实体迁移补偿
- 11.5. 原住民的迁移
- 11.6. 经济迁移补偿
- 11.7. 私营部门在政府组织的安置中的责任

第 11 章一般适用范围：本模块化章节适用于任何因新建项目或重大变化导致潜在或实际的经济或实体迁移的实体，具体情形如下（来源：IFC 绩效标准 5:2012 年第 5 段）：

- 依据所在国法律体系通过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取得的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
- 通过与土地所有者或合法权益人协商达成协议取得的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若协商失败将导致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
- 项目导致土地使用及自然资源获取受非自愿限制，致使社区或社区内群体在其享有传统或被承认的使用权的情况下，丧失对相关资源的使用权；
- 特定项目情形下，驱逐无正式、传统或被承认的使用权的土地占用者；
- 限制获取土地或其他资源，包括共有财产和自然资源，如海洋和水产资源、木材与非木材林产品、淡水、药用植物、狩猎与采集区域、放牧及耕作区。

本章不适用于自愿土地交易情形，或土地使用未受影响情况下对生计产生的影响。

针对 2022 年前启动的新建项目及重大变化：本章节仅适用于实体加入 ASI 后启动的项目。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启动的新建项目或重大变更：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项目[与 ASI 绩效标准第 3 版准则 9.6 关于迁移安置的适用范围一致]

11.1. 迁移与安置规划

在本标准中，迁移及迁移人员的概念涵盖以下情形：

- (i) 对所占土地拥有正式法定权利者；
- (ii) 虽对土地不具备正式法定权利，但其土地权利主张可被国家法律承认或可被承认者；
- (iii) 对所占土地既无任何可被承认的法定权利或权利主张者。

开展人口普查（参见 11.1.1.2）将有助于实体确定迁移人员的身份。参考：IFC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2012 年），第 17 段

实体项目引发的土地征用及/或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导致人口的实体迁移与经济迁移。因此，本标准关于实体迁移与经济迁移的要求可能同时适用

准则 11.1.1. 如迁移不可避免，实体应采取措施识别、减轻并监测对迁移人员的影响。		注释
11.1.1.1.	<p>如迁移不可避免，实体应按全额重置成本补偿迁移人员及社区的财产损失，并提供其他援助以帮助其改善或至少恢复原有生活水平或生计。补偿标准应当透明。</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9 段。说明注释： 若被迁移者生计依赖土地，或土地为集体所有，实体应在可行情况下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客户应为迁移人员及社区创造从项目中获取适当发展收益的机会。实体应在项目规划阶段优先考虑替代方案以避免或至少最小化迁移影响——此内容详见 2.5 节：新建项目及重大变更的影响。</p>	<p>细微调整（9.6 b）</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11.1.1.2.	<p>如果非自愿迁移不可避免，实体应通过人口普查采集适当的社会经济基础数据，以识别迁移人员，以及哪些人有资格获得补偿与援助，并防止不符合条件者申领福利。</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12 段。说明注释： 若所在国政府未制定相关程序，实体应设定资格认定截止日期，并确保该日期得到充分记录并在项目区域内广泛公布。</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11.1.1.3.	<p>若受影响者拒绝接受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补偿方案，进而导致启动土地征用或其他法律程序，实体应寻求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并在获准情况下，积极参与安置规划、实施及监控工作。</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13 段</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11.1.1.4.	<p>建立程序来监控和评估安置行动计划（参见 11.3.1.1）或生计恢复计划（参见 11.6.1.1）的实施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14 段</p>	<p>细微调整（9.6.g）</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p>11.1.1.5. 建立程序来核实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当采用符合相关计划及本标准的目标的方式解决了移民安置的不利影响时，应进行该核实程序。并可能需要进行外部完成审核，以评估预期成果是否实现。</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15 段</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	--

11.2. 与受影响社区协商

<p>准则 11.2.1. 实体应与受迁移影响的社区进行协商，并支持其知情参与</p>	<p>注释</p>
<p>11.2.1.1. 实体应与受影响社区包括接纳社区进行协商，并促进其在安置相关决策过程中的知情参与。</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10 段。在补偿支付和安置的实施、监测及评估阶段应持续开展协商，以确保成果符合本标准目标。另见 ASI 绩效标准第 4 版第 7.3 节社区协商的要求，关于记录协商过程及关键成果。</p>	<p>细微调整（9.6 b）</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p>11.2.1.2. 告知受影响社区实体的投诉机制（参见第 1.2 节：投诉解决机制），并使其理解如何通过该程序提出投诉或申诉</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10 段。另见 ASI 绩效标准第 4 版第 1.2 节：投诉解决机制</p>	<p>现有条目（3.4b）</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11.3. 实体迁移的安置计划

<p>准则 11.3.1. 对于实体迁移，实体应制定并实施安置行动计划以减轻影响并创造积极效益。</p>	<p>注释</p>
<p>11.3.1.1. 对于实体迁移，实体应制定并实施涵盖本标准适用要求的安置行动计划或框架。该计划或框架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包含对土地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按完全重置成本提供补偿 b. 该计划设计旨在减轻迁移的不利影响，识别发展机遇 c. 包含安置预算与时间表； d. 确定所有类型的受影响者（包括接纳社区） e. 包含对贫困和弱势群体需求的特别关注 	<p>细微调整（9.6.b）</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 尽管作为明确要求属新规定，但此要求已通过现行 ASI 绩效标准 第 3 版中准则 9.6（迁移）与 IFC 绩效标准 5 保持一致的要求予以隐含涵盖。
 ASI 绩效标准第四版草案 | 第一版征求意见稿 | 2026 年 2 月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 第 19 段、第 16 段。说明注释: 在项目开发阶段, 尚无法确定可能导致物理和/或经济迁移的项目所涉征地或土地使用限制的确切性质或规模, 实体应制定安置框架, 概述符合本标准的一般原则。一旦确定了具体项目的组成部分, 并获得了必要的信息, 该框架就可以根据本准则扩展为具体计划。</p>	
11.3.1.2.	<p>记录备案取得土地权利的所有交易, 以及补偿措施和搬迁活动。</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 第 19 段。</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 (第 2 页)</p>

11.4. 实体迁移补偿

准则 11.4.1. 实体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实体迁移的不利影响, 并向受影响人员和社区提供公平且透明的补偿。		注释
11.4.1.1.	<p>当居住在项目所在地区的居民必须迁移至另一地点时, 实体应:</p> <p>a. 向迁移者提供多种可行的安置方案, 包括充足的重置住所或适当的现金补偿; 以及</p> <p>b. 根据各迁移群体的需求提供搬迁援助, 尤其关注贫困及弱势群体需求。在迁移前, 应提供替代住房及/或现金补偿。为迁移人员修建的新安置点需提供改善的生活条件。</p> <p>参考: 符合 IFC 绩效标准 5, 第 20 段。说明注释: 应考虑迁移人员对迁入既有社区及群体的意愿。应尊重迁移人员及其任何接纳社区现有的社会文化习俗。</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 (第 2 页)</p>
11.4.1.2.	<p>对其占有土地拥有正式法定权利的迁移人员; 或虽无正式法定权利, 但对土地的权力主张为国家法律承认或可被承认的迁移人员, 实体应:</p> <p>a. 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 特征相当或更优, 且区位优势相当或更佳的重置财产选择, 或</p> <p>b.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全额重置价值的现金补偿。</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 第 21 段。说明注释: 如绩效标准 5 第 17 段所述, 迁移人员可能拥有土地的正式法定权利; 可能拥有被承认但非正式的法定土地权利 (例如通过传统习惯性土地主张或社区土地共有); 或可能对其所占土地不具备可被承认的法定权利 (例如非正式或投机性定居者)。另见 IFC 绩效标准 5 指南 GN 14。</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 (第 2 页)</p>
11.4.1.3.	<p>对所占土地不拥有可被承认的合法权利或主张的迁移人员, 实体应向其提供有租住权保障的充足住所的可选方案, 使其能够合法迁居, 不必面对被强制驱逐的风险。</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 第 22、23 段。说明注释: 若被迁移人员拥有并居住于建筑物内, 实体应按全额重置成本补偿其除土地外的资产损失, 如住所及其他土地进行的其他改良, 前提是这些人员在资格截止日期前已居住于项目区域。在可行情况下, 应以实物补偿替代现金补偿。经与迁移人员协商后, 实体应提供足够的迁移援助, 使其能在合适的替代地点恢复原有生活标准。若截止日期已明确设定并予以公开, 实体无需补偿或援助在截止日期后占用项目区域的人员。</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 (第 2 页)</p>

<p>11.4.1.4. 除依法及本标准要求外，不得实行强制迁离</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24 段。说明注释： 强制迁离指在未提供适当法律和其他形式的保护情况下，违背个人、家庭及/或社区意愿，将其永久或暂时驱离其居住房屋及/或土地的行为（参见 IFC 绩效标准 5 第 24 段脚注）</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	-------------------------------------

11.5. 原住民的迁移

准则 11.5.1. 实体尊重受迁移影响的原住民的特定权利及其保护措施。	注释
<p>11.5.1.1. 当原住民社区需从其正在使用的、由社区共同拥有的传统或习惯性土地上进行实体迁移时，实体应：</p> <p>a. 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方案，避免将原住民从其正在使用的、由社区共同拥有的传统或习惯性土地上迁居。</p> <p>b. 若迁居不可避免，除非实体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进行善意协商，并记录其知情参与及协商成功结果，否则不得推进项目。</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第 10 段及 IFC 绩效标准 7，第 14 章。说明注释： 原住民通常与其土地及相关自然资源紧密相连。这些土地通常为传统所有或处于习惯性使用之下。尽管原住民可能不具备国家法律定义的土地法定所有权，但基于对构成其身份认同与社群基础的生计或文化、仪式及精神目的，其对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通常可获得充分佐证并予以记录。[参考 IFC 绩效标准 7，第 13 章] 请参阅 ASI 咨询意见稿草案 PS V4（术语表）中关于“原住民”的定义。</p>	<p>新增*</p> <p>适用范围：涉及原住民的实体迁移</p>
<p>11.5.1.2. 当原住民遭受实体或经济迁移影响时，须依据 ASI 绩效标准第 4 版第 7.6 节的要求，获得其<u>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u>（FPIC）。此应包含双方认可的书面文件记录。</p> <p>说明注释： 本要求与现行 ASI 绩效标准第 3 版准则 9.6 一致，并非直接对应 IFC 绩效标准 5。请参阅 ASI 咨询意见稿草案 PS V4（术语表）中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定义</p>	<p>现有条款（9.6h 和 i）</p> <p>适用范围：涉及原住民的实体或经济迁移</p>

11.6. 经济迁移补偿

准则 11.6.1. 实体为受经济迁移所影响的人员提供公平且透明的补偿。	注释
<p>11.6.1.1. 当项目导致经济（而非实体）迁移时，应制定<u>生计恢复计划</u>以补偿受影响人员和/或社区，包括以透明、一致且公平的方式确立其权益。</p>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第 2 页）</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 第 25 段、第 16 段。说明注释: 在项目开发阶段, 尚无法确定与可能造成经济迁离的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的确切性质或规模, 实体应制定生计恢复框架, 概述符合本标准的一般原则。一旦确定了具体项目的组成部分, 并获得了必要的信息, 该框架就可以根据本准则扩展为具体计划。</p> <p>11.6.1.2. 当土地征用导致收入或生计损失时, 无论受影响者是否进行了实体迁移, 实体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经济迁移人员因资产损失或资产使用权丧失, 按全额重置成本及时给予补偿 若迁移人员的生计或收入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应为其提供机会, 以改善或至少恢复其获取收入能力、生产水平及生活标准 根据经济迁移人员恢复获取收入能力、生产水平及生活标准所需时间的合理预估, 提供过渡性支持。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 第 26-29 段。具体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土地征用影响了商业设施, 应补偿受影响商业所有者在其他地方重建商业活动的成本、在过渡期间损失的净收入, 以及转移和重新安装厂房、机器或其他设备的成本。 向拥有根据国家法律承认的或可被承认的土地法定权利或权力主张的人员, 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替代财产 (如农业或商业用地), 或者在适当情况下, 按全部重置成本提供现金补偿。 对土地不拥有可被承认的法定权利主张的经济迁移人员 (参见迁移人员定义), 应按全部重置成本补偿他们除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 (如庄稼、灌溉基础设施以及对土地所做的其他改良)。对在资质申报截止日期以后侵占项目所在地区的投机定居者, 客户无需提供补偿或援助。 向生计或收入水平受负面影响的经济迁移人员提供额外定向援助 (如信贷便利、培训或就业机会), 并创造机会以改善或至少恢复其获取收入能力、生产水平及生活标准。 	<p>新增*</p> <p>参见本章适用范围说明 (第 2 页)</p>

11.7. 私营部门在政府组织的安置中的责任

准则 11.7.1. 实体与政府机构协作, 减轻政府组织的安置的负面影响		注释
<p>11.7.1.1. 在政府负责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的情况下, 实体应在政府主管机构许可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 以实现符合本标准目标的结果。此外, 当政府能力有限时, 实体应在安置规划、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如下文所述。</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 第 30 段</p>	<p>新增*</p> <p>适用范围: 政府组织安置的情况</p>	
<p>11.7.1.2. 当通过强制手段或涉及实体迁移的协商解决方式取得的土地权或使用土地权时, 实体应首先审查规划的政府安置措施。若这些措施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目标和成果, 则实体应制定补充安置计划以弥补缺陷。</p> <p>参考: IFC 绩效标准 5, 第 31 段。说明注释: 补充方案至少应包含: (i) 识别受影响人员及影响; (ii) 规范行为的描述, 包括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迁移人员权益的规定; (iii) 实现本标准要求的补充措施; 及 (iv) 实体在执行补充方案中应承担的财务与实施责任。</p>	<p>新增*</p> <p>适用范围: 同 11.7.1.1</p>	

- 11.7.1.3. 对于涉及经济（而非实体）迁移的项目，实体应确认并列明政府主管机构计划用于补偿受影响人员和社区的程序。
- a. 如果这些程序不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实体应制定自身的额外程序，作为政府行动的补充，并弥补这些缺陷
- 参考：IFC 绩效标准 5，第 32 段。*

新增*

适用范围：同
11.7.1.1

